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国家公派研究生在外留学期间变更留学事项 办理“推选单位意见函”的办法（暂定）

一、办理说明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中的相应条款制定本办法。办理的“推选单位意见函（或称国内单位同意函）”的适用范围如下：

我校派出的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者研究需要，做如下变更：变更留学单位（研究机构）、更改留学期限、中途回国、提前回国、因病休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时，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要求提供“国内推选单位意见函”时使用。

如提供虚假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办理流程

1. 个人申请：发送申请材料至公派邮箱，同时院系电子签报（OA系统）至研究生院。出国攻读学位且已在我校办理离校手续无学籍的公派生无须请院系电子签报。

2. 研究生院审批

3. 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发文报至学校审批

4. 学校审批通过后下发正式公函至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扫描公函回复至学生邮箱。

6. 申请人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办理手续（具体手续请按照各个使领馆要求办理）

三、申请材料

①个人申请书（word版本即“.doc”格式）：包含以下信息：姓

名、CSC 录取学号、录取文号、留学身份、留学单位（中文和外文）、留学国别、留学期限、出国日期、外方导师姓名（外文）、变更事件的详情和理由、外方/双方意见等（模板和样表见后文）。

②国外导师/院校的同意函：同意函原件扫描件格式为“.jpg”或者“.pdf”。如为英文以外语种，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同意函包含以下信息：外方导师意见、联系方式、署名（亲笔签名）、日期等。

③国内导师的同意函：原件的扫描件格式为“.jpg”或者“.pdf”格式。应包含以下信息：国内导师意见、联系方式、署名（亲笔签名）、日期等。

四、适用对象

1. 攻读博士学位（只申请国外留学单位学位，已在我校办理离校手续无学籍的公派生）需提供①和②两项材料。

2. 我校与外校联合培养（含中法班等）的博士研究生（拿双方学位，保留我校学籍）和普通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拿对方学位，只拿我校学位，保留我校学籍）需提供以上①②③三项材料。同时需要由院系通过（OA 系统）签报到研究生院，签发后方可办理后续手续。

※需额外提供其他说明材料的特殊情况：

1. 如是因病休学等特殊情况，需额外提供相应的正规医院诊断证明书。

2. 如申请从事博士后项目，需提供外方的邀请函。

3. 如变更留学单位，需提供国外双方院校/导师的同意函和接收

函。

4. 中法班学生发送申请材料时需同时抄送中法班负责老师。

从负责老师收到邮件确认可以办理后的 7-14 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1. 杨老师：高水平项目等（除创新项目外）。

gongpai@yjsy.ecnu.edu.cn。

2. 刘老师：创新项目。 xlliu@yjsy.ecnu.edu.cn。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九月

附：个人申请书的模板和样本

模板：

关于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更换国外导师/中途回国学习/更改国外留学单位/因病休学/终止学业提前回国的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本人（录取学号：2008614***）系华东师范大学选派的 200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人员。录取文号为留金出〔2008〕3072 号，留学国别为法国，留学单位为卡桑高等师范学校（Ecole normale superieure de Cachan），留学身份为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外方导师为_____。

本人因____（叙述你的申请理由）____，经双/外方导师同意，申请延长留学期限____个月，至 年 月 日。/提前回国/更换国外导师/中途回国学习/更改国外留学单位/因病休学/终止学业提前回国。在此期间，生活和学习费用由本人外方导师承担。

特此请示，请批复。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以上文本中横线部分为个人实际情况，请据实填写。

样本：

关于延长留学期限的申请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本人（录取学号：2008614103）系华东师范大学选派的 200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录取人员。录取文号为留金出〔2008〕3072 号，留学国别为法国，留学单位为卡桑高等师范学校（Ecole normale superieure de Cachan），留学身份为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外方导师为 XXX 教授。

本人于 2009 年 9 月赴法学习，应于 2012 年 9 月回国。目前，已完成课题中大部分实验并取得了重要的实验成果，但仍有部分实验还在进行中。为保证研究课题的完整性，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需延长留学期限。经双方导师同意，申请延长留学期限 3 个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此期间，生活和学习费用由本人外方导师承担。

特此请示，请批复。

张三丰

2012 年 5 月 30 日